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任國尊 (又名任文)	38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監察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及策略
盛杰	37	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1日	協調董事會事宜及 法律事務
張晗	35	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業務及客戶管理
靳海濤	59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王世宏	80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徐炯燁	38	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蔚成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葉國安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金國強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6月14日	本集團法規遵守、企業 管治、發展和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

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38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任女士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亦擔任本集團總裁。彼亦自北京智美傳媒成立以來擔任其總經理及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

2001年，任女士創辦北京智美奧成廣告有限公司(「智美奧成」)，並擔任總經理。任女士自2001年創業以來一直致力於中國與汽車相關的市場傳播及傳媒行業，並於此行業累積超過12年經驗。在任女士的領導下，於2000年舉辦了《全國一升油極限挑戰賽》，而智美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舉辦的項目包括2001年的《全國萬里駕駛技能挑戰賽》以及2003年的《中國汽車工業50周年慶典》、《紀念中國汽車工業五十周年高峰論壇》及《紀念汽車工業五十周年大型專題片突破》。任女士於2003年創辦《名車高速路》系列。智美奧成亦舉辦了《車展特別報道》、《年度汽車評選》及《全國城市汽車節油挑戰賽》。任女士亦為2008年《車影星光綠色風尚祝福奧運環保公益活動》等項目的負責人。彼為2011年艾菲獎評委會成員，亦是第三屆中國電影發展論壇暨2012電影推動力論壇提名委員會的副行政總裁。任女士於2008年獲選為「品牌中國百大女性」之一。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任女士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盛杰先生，37歲，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調董事會事宜及監察本集團法律事務。盛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智美奧成，並擔任副總經理。在北京智美傳媒成立後，彼曾於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執行總經理。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10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文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盛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晗先生，35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及客戶管理。彼自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智美奧成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擔任北京智美傳媒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積逾9年經驗。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現稱陝西警官學院)法律文憑，並於200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傳播文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59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起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現時為深圳政協委員、中國投資協會創業投資專門委員會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總裁。靳先生於2007年擔任深圳創業投資同業公會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私募基金協會的總裁，於2011年擔任深圳科技專家委員會的專家。

靳先生獲表揚為「2009 CCTV中國經濟十大年度人物」之一，贏得中國創業投資論壇2011年「優秀創業投資家」及證券時報2011年「中國最佳創投人物先鋒獎」，並於2011年獲福布斯選為「中國最佳創業投資人」。靳先生於1996年12月獲得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靳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213)的董事；自2008年9月起擔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JKS)的董事；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002638)的董事及副主席；及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8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靳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世宏先生，8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2年7月起擔任華寶信託公司的榮譽主席，並自2005年10月起擔任中國信託業協會的榮譽會長。王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上海寶鋼集團財務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徐炯煒先生，3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由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總經理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投資銀行部投資銀行主任及執行董事，其後自2011年2月起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徐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徐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先生，45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分別自2007年12月及2008年11月起擔任一間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CTC)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自2011年3月起，彼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蔚先生擔任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即Hanwha Solar One Co., Ltd.)(股份代號：HOSL)的財務總監。於1999年至2005年，蔚先生於亞太地區或覆蓋全球的跨國公司(包括2003年效力總部設於香港的LG Philips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td.)工作，負責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務。於1991年至19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蔚先生於美國及中國為KPMG LLP及Deloitte Touche LLP擔任各項審計及顧問工作。蔚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以優等成績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蔚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國安先生，50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彼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取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葉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金國強先生，68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總編輯。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顧問，彼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於本招股章程前三年內，金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任國尊女士，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任女士的簡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盛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張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張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分節。

梁愷健先生，38歲，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梁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自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梁先生為Jabil Circuit, Inc. (紐約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JBL)全資附屬公司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5月，梁先生為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1997年4月於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不曾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的簡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常駐香港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目前及日後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得有關批准。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一段。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蔚成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王世宏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iii)透過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由金國強先生(主席)、蔚成先生及盛杰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4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任國尊女士(主席)、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組成。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由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最長三年，並可於任何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時終止，屆滿日期不早於上市日期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根據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每年基本薪金總額約人民幣1,458,000元(或其等值之其他貨幣)。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有關上述服務合約的條款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服務協議詳情」一段。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董事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概無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離職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補償。於過去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710,084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計入上述的董事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內。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倘排除該等董事，則本集團向其餘兩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於上述三個年度各年，概無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離職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而言，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下列事宜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出建議：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的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交所就我們上市證券的股價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該項委任屬於獨家委任，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送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